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110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事務暨學術發展委員會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1 年 4 月 12 日 中午 12 點

開會地點：第一教學大樓 9 樓 N935 會議室

召集人：李建宏

出席人員：陳泊余、陳信允、黃俊羸、王子斌、林韋佑、陳慧芬(請假)

記錄人員：林淑芬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1. 案由：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

說明：申請人次：碩士班 13 人、博士班 3 人。(檢核單以電子檔方式提供)

決議：審查通過，紙本於系上存查。

2. 案由：討論 110 學年度三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獲獎名單。

說明：(1)收件申請時間 111.3.15~31，共有 3 位碩士生申請。(申請文件以紙本傳閱)

姓名/年級	李靜/二	王麗瑜/二	王千勻/二
學業平均分數	91.68	85.89	92.35

(2)本項獎學金每學年提供 3 名，每名新台幣 1 萬元。

※法源：三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辦法(110.1.14 系務通過) 附件 1

決議：1. 3 位申請者甄選通過，每人核發獎學金 1 萬元。

2. 修改法規第 4 條第 2 款，新增「當學年度」字眼；更正第 6 條承辦委員會名稱。

3. 案由：討論博士生 Charli Deepak. A(學號 105850009)申請復學案。

說明：1.該生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出休學，當時 5 年級。指導教授系統登載為王麗芳老師，實際於生物系譚漢詩老師實驗室進行研究。學科考試已獲得 4.5 點。

2.請討論：(1)資格考核年限認定

(2)學生復學是否同新生入學，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

附件 2：學生 email (P3-6)、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P7-9)、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P10-11)、本校學則-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 (P12-14)

決議：1. 經委員討論，該生資格考核年限應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一款「99 至 105 學年度入學生：於入學後五年內完成。」執行。該生於 105 學年度入學，目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為入學後 6 年，已超過資格考考核年限，依法規無法復學。此項決議轉知王麗芳老師、譚漢詩老師知悉。

2. 委員決議學生復學後之指導教授應與休學前相同，不因休學而變更指導關係。學生復學後，如指導關係欲修改，依系上相關規定提出並完成程序。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主席宣佈散會：中午 12：35 分整。